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宋挺惶

上列被告因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9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76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挺惶犯意圖販賣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宋挺惶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澤豐公司）之代表人，明知未有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且可搭配保險套使用之潤滑劑，屬醫療器材，未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不得輸入、販賣或供應，竟基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前某時，以澤豐公司名義委託不知情之海順達物流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以報單號碼「AX/12/627/ESOM6」辦理進口快遞貨物1批，內含

01 可搭配保險套使用之「人體潤滑液」50個，而以此方式自境
02 外輸入上揭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嗣本件貨物運抵臺灣，經
03 基隆關人員查驗後，始查悉上情。

04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5 (一)基隆關112年11月14日基普里字第1121033363號函文暨所附
06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個案委任書、基隆關112年10月2
07 3日AXIX0000000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暨所附照片
08 5張。

09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2年12月19日F
10 DA器字第1129075568號、112年11月22日FDA器字第11280024
11 60號函文各1份。

12 (三)被告宋挺惶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宋挺惶所為，係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意
15 圖販賣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罪。被告澤豐公司因
16 代表人宋挺惶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罪，應依同
17 法第63條規定處以罰金刑。

18 (二)爰審酌被告宋挺惶未經核准取得許可證即非法輸入屬醫療器
19 材之人體潤滑液，有害於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安全之
20 審核控管，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宋挺惶犯後坦承犯
21 行，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經營澤豐公司，月收入
22 不固定，專科畢業，需扶養2名各就讀大學及高中的小孩等
23 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4 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對被告澤
26 豐公司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

27 (三)被告宋挺惶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8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
29 承犯行。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
30 及科刑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
31 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01 啟自新。至被告澤豐公司既為法人，無從對之為緩刑之宣
02 告，併此敘明。

03 四、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3項規定：「查獲之不良
04 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
05 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
06 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
07 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
08 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經認定為未
09 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
10 定。」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七章
11 「稽查及取締」內，並非列於第八章之「罰則」，其性質應
12 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
13 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4 271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扣案之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人體
15 潤滑液50個，雖係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生之物，然該物品並非
16 違禁物，自應由行政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無從於本案宣告
17 沒收，併此敘明。

1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七、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鼎嵐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

31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

01 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
02 登錄方式為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
05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06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3條
07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08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60 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
09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
10 金。